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林業和草原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/main/72/20181113/172337806144695.html>)

附錄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启用新版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通知 办生字〔2018〕16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(局)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(林业)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林业植物检疫工作，规范和改进林业植物检疫审批和监管，我局研究制定了新版省内和出省《植物检疫证书》(样式见附件1、2)，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证书管理。《植物检疫证书》是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重要检疫凭证。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植物检疫证书管理，进一步完善证书管理制度，认真做好本地区新版证书的申领和发放，不得更改证书样式。要做好申领和发放证书的登记备案，妥善保管，严防丢失。要严厉查处违法售卖证书，以及制作、售卖、使用假证等行为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二、做好新旧证书衔接。各地要将新版证书启用事宜及时通知本辖区内的交通、农业农村、海关、铁路、民航和邮政等部门，协同做好证书查验。要通过本地媒体及时向社会告知新版证书启用事宜，确保新证启用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各省级林业植物检疫机构要将2019年新版证书需求量于2018年11月9日前报我局森林和草原病虫害防治总站，申领新版证书，并在新版证书正式启用后，及时回收并全部销毁本辖区内发放的旧版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。

三、规范证书签发。地方各级林业植物检疫机构要强化检疫员证书签发管理，严格按照“谁检疫谁负责”、“谁签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开展现场检疫和产地检疫，杜绝只开证不检疫的现象。证书必须在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与服务平台”上办理，填写内容符合附件3的要求。要严格执行专职检疫员手工签发制度，不得使用个人印章代替，不得由他人代签。要加强签发证书的事中事后监管，及时纠正证书签发中的不规范问题，严肃查处“只开证不检疫”、“先开证后检疫”等违规行为。

各地在新版《植物检疫证书》启用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联系人：国家林草局生态司 赵宇翔 邱爽

电话：010—84238592 84238513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新版《植物检疫证书》(出省)
2. 新版《植物检疫证书》(省内)
3. 新版《植物检疫证书》填写要求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31日



植物检疫证书 (出省)



林业植物检疫

林草检字:京

调运单位 (个人)	名称(姓名)						
	地 址						
	承 办 人	姓 名	手机/座机				
收货单位 (个人)	名称(姓名)						
	地 址						
	联 系 人	姓 名	手机/座机				
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							
运 输 工 具							
运 输 起 迄 自							
有 效 期 限 自							
植 物 名 称	品名(或材种)	规格	单位	数量	包装	备注	
<p>签发意见:上列调运的植物或植物产品,经(),未发现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、本省(区、市)和调入省(区、市)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,以及调入省(区、市)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,同意调运。</p> <p>委托机关(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) 签发机关(植物检疫专用章)</p> <p>植 物 检 疫 专 用 章</p> <p>检 疫 员 (签 名) 签 证 日 期 年 月 日</p>							

第二联 随货同行

注:1.本证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签证机关,第二联随货同行,由收货单位(人)保存2年备查;
2.本证无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和植物检疫员签名无效;3.本证转让、涂改和重复使用无效;4.一车(船)一证,货证相符,全程有效;5.“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”中植物来源需注明生产地,植物产品来源需注明加工地。



植物检疫证书 (省内)



林业植物检疫

林草检字:京

调运单位 (个人)	名称(姓名)						
	地 址						
承 办 人	姓 名			手机/座机			
	身份证号码						
收货单位 (个人)	名称(姓名)						
	地 址						
联 系 人	姓 名			手机/座机			
	身份证号码						
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							
运 输 工 具							
运 输 起 讫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有 效 期 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植 物 名 称	品名(或材种)	规格	单位	数量	包装	备注	第二联 随 货 同 行
签发意见:上列调运的植物或植物产品,经()、未发现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和本省(区、市)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,同意调运。							
签发机关(植物检疫专用章)							
检 疫 员(签名)				签证日期 年 月 日			

注:1.本证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签证机关,第二联随货同行,由收货单位(人)保存2年备查;
 2.本证无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和植物检疫员签名无效;3.本证转让、涂改和重复使用无效;4.一车(船)一证,货证相符,全程有效;5.“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”中植物来源需注明生产地,植物产品来源需注明加工地。

附件3

新版《植物检疫证书》填写要求

一、“调运单位（个人）”和“收货单位（个人）”中的“地址”，填写单位或个人的具体地址，填写格式：省级行政区名称+县级行政区名称+乡（镇）名称+社区（村）名称+门牌号或村组。

二、“运输工具”填写汽车、火车、轮船、飞机、邮寄等。

三、“运输起讫”填写调运应施检疫植物或植物产品的起运地点和到达地点，具体到县级行政区，填写格式为省级行政区名称+县级行政区名称至省级行政区名称+县级行政区名称。

四、“有效期限”填写时间不得多于双倍的单程运输时间，最长不得超过30日。

五、“植物名称”填写应施检疫植物的中文名称，如是植物产品，填写其原材料的植物名称。

六、“品名（或材种）”填写种子、种球、块根、草籽、苗木、接穗、插条、盆景、盆花、原木、板材、竹材、胶合板、刨花板、纤维板、果品、中药材、木（竹）制品、包装箱、电缆盘等。

七、“规格”填写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的尺寸大小。其中，苗木（树木）填写径级；人造板填写长宽；包装箱填写长宽高；电缆盘填写盘径；属于种子的可不填写该项。

八、“单位”填写株、根、千克、立方米、个等。

九、“包装”填写袋装、箱装、筐装、散装、捆装等，如是包装箱、电缆盘等包装材料，可不填写该项。

十、“签发意见”填写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具体依据，如“产地检疫”、“调运检疫”、“复检”或“除害处理后”，除害处理的应在“除害处理后”字样后注明除害处理方法。

十一、数字填写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